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主席兼召集人景汎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本會應出席委員 9 人，實際出席 9 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另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進行自我檢查與檢討。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本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12.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決定是否受理。
    13. 接獲職場霸凌調查報告，決定是否成立職場霸凌。
    1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
  - (三)人員概況：
    1. 本所現有公務人員 73 人，聘僱人員 13 人。
    2. 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計 49 人，包括：技工 0 人、工友 1 人、測量助理 17 人、臨時人員 28 人及暫僱人員 3 人。依安衛辦法第 49 條規定，前述人員有關該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 3.

七、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新北市政府為配合保訓會依據辦理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彙整作業，前於旨揭日期函送「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調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執行情形，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並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之作法，將填報結果提報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另就前揭執行情形中得公開部分，應於機關網站公開揭示，現依提交安衛辦法規定，提交本委員會審查如附件 2。
- 三、另本府前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並請各機關填列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業已依該檢核表完成自我檢核，提交本委員會審查，並已回覆上級機關，並就得公開部分於本所官網公開，檢查情形及說明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